



環境部新聞資料

114 年 5 月 15 日

提供單位：資源循環署/環境管理署

單位主管：林健三副署長/林左祥副署長

聯絡電話：02-23117722#2601 行動電話：0921-218-639

04-22521718#52200 行動電話：0935-730-770

## 跨部會攜手地方政府共同解決

### 營建土石方非法棄置與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問題

行政院卓院長於今（16）日院會聽取環境部與內政部所提營建剩餘土石方棄置問題解決對策與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未來規劃，並指示透過中央與地方跨部會、跨局處通力合作，打破權責壁壘，建立全方位廢棄物管理機制。

#### 破解營建土石方去化困境，4 大對策同步啟動

營建土石方近年平均產出量約 4,000 萬餘方(m<sup>3</sup>)，其中約有 1,000 萬方需要填埋，現有土資場及大型工程可供土方 填埋量不足，且區域不平衡。此外，土石方與廢棄物之管理強度差異及土方法規強制力不足等因素，使得北土、北廢南運時有所聞，並有不肖業者鑽管理漏洞以謀私利。

環境部說明，自去（113）年 12 月以來，針對營建產出物去化與管理，內政部與環境部邀集地方政府、關係公會、業者等釐清問題，歷經 4 次雙次長會議針對關鍵問題提出「拓增土方最終場所去處」、「統一土方及廢棄物管理強度」、「建置智慧圍籬」及「精進法規制度」等四大對策，並逐一拜訪直轄市，擬具可執行方案，期透過地方政府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作為對口，與內政部及環境部共同推動。在今日院會報告定案後，環境部將著手修正原行政院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內政部亦著手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臚列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執行項目，報經行政院審查同意後據以執行，共同解決營建產出物

造成的環境危害。

## **二仁溪清污啟動，第二期 4 年 13 億澈底改善河川環境**

另外則是二仁溪河道長年廢棄物清理問題，二仁溪下游一帶早期因廢五金加工聚集，堆置大量廢五金拆解電子廢棄物，造成嚴重環境污染問題。為澈底解決廢棄物造成的水質惡化環境問題，行政院高度重視並積極回應民意，由環境部統籌規劃、主辦，與臺南市、高雄市政府合作推動「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補助經費將達新臺幣 13 億餘元，清理期程分為 4 年（民國 114 年至 117 年），預計清理超過 2 萬公噸廢棄物，環境部已就各部會意見回應及修正計畫，送行政院審議中，目標澈底改善二仁溪的水質與環境品質。

環境部說明，將在清理期間全面導入水質監測、AI 科技執法、資訊公開透明及民眾參與機制，確保清理工作過程可監督、能參與、看得見，讓民眾實際感受到河川環境的改善。二仁溪不只是臺南及高雄市的重要河川，更是民眾記憶與生活的一部分。

## **整合中央地方治理量能，建立環境治理新模式**

無論是營建土石方管理或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在在顯示中央跨部會、地方政府跨局處共同攜手合作的重要。未來將以精進的營建產出物管理機制，搭配修法與系統治理，引導營建產業朝循環經濟之目標邁進；同時藉由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專案，逐步還給二仁溪一個乾淨、永續、友善的生態環境，落實共同守護家園的具體實踐。



圖卡 1. 已營運或規劃中土石方去化地點及量能



圖卡 2. 營建產出物全流向管理

# 非法棄置 重刑罰

## 提高刑度及罰金

適用組織犯罪案件 ◆擬修廢清法§46

有期徒刑

最高 5年

提高

最高 7年  
不得緩刑

罰金

最高  
1,500 萬元

提高

最高  
2,000 萬元

提前債權  
保全程序

◆擬修廢清法§71

即時凍結資產, 提前啟動債權保全

## 修改廢清法保障債權

圖卡 3. 推動廢棄物清理法修法